

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22〕25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三好学生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苏科技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2年第20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

2022年9月2日

江苏科技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，引导激励广大学生爱国励志、求真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思想道德素质

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；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有强烈的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；本学年德育评定等级为优秀。

2. 专业素质

学习目标明确、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，本学年课程全部及格（不含补考通过的课程），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60（计算方法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成绩达到 425 分或获得其他语种四级证书，大二、大三学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达到合格；本学年有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3.20 不得参评。

3. 能力素质

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；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公益环保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；大三学年，已经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获得过学校认定的 B1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省部级奖项（排名前 6），学科竞赛类别及级别以最新版的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》为准。

4. 身心素质

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，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；本学年每学期体育成绩均达到 75 分，且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评定等级达到良好。

5. 生活习惯

热爱劳动，拥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；本学年学生个人寝室卫生成绩达到良好，有违反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办法》行为的学生不得参评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1. 学校每年 9 月份组织三好学生评选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2. 学院以专业年级（班）为单位开展民主推荐，推荐比率不超过专业年级（班级）学生人数的 3%，同等条件下当学年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。本学年获得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班级可增加 1

个推荐名额，获得国家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班级可增加的推荐名额不受限制。

3. 学院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处，学生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批，并将受表彰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4.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表彰并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（3000 元/生）。三好学生和人民奖学金可以兼评但奖金不兼得。

5. 学院将三好学生推荐表存入学生档案。

6. 学院可开展院级三好学生评选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3%。

四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2-2023 学年起实施，原《江苏科技大学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办法》（江科大校学〔2009〕141 号）同时废止。